民法 § 120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民法 § 120 | 期日、期間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7 月 2 日

摘要: 今天1/1號甲向乙借1萬元, 約定20天後歸還, 請問最晚哪天甲要還錢給乙呢?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b0%91%e6%b3%95_120_%e6%9c%9f%e6%97%a5%e6%9c%9f%e9%96%93/

期日、期間要點

在法律上處分的定義有三種:最廣義、廣義、狹義

一、第一天不計算(起算日)

因此由1/2號開始計算20天, 因此最後一天為1/21號。

二、最後一天的判定(最後日)

A: 若是以日為單位的話, 則按照上述(一)的方法計算

B: 若以星期、月、年為單位, 則需要往前計算一天

1/1號甲乙約定1個月後還錢,從1/2號開始記算一個月為2/2號,需再往前一天,因此為後還錢的日期為2/1號。

三、最後一天遇到休息日, 則順延一天

若是最後一日為10/10號, 則需順延至10/11號。

Ding 老師提醒

民法中有許多關於期日、期間的規定,像是請求權要在2年行使等,這時候該只要把握好起算日和最後日,就可以輕鬆解決了喔。